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微信、邮件等方式紧急发出，并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，并同意以 16.02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第二类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